## 2021年度景洪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b>查项目</b>	事项类	检查对象	松杏方式	检查主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 T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别	他旦刈家	型旦刀丸	体	性重化症	
1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 设安全生产的 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以 上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普遍适用
2	检测资质检 查	对水利工程质 量检测单位 (乙级)的行 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质 量检测单位 (乙级)		县级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普遍适用

3	一 K A	水利建设工程 质量的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执行情况 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以 上水利 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一条 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手段,增强质量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质量法规、规范情况的检查,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	普遍适用
4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方 案实施情况及 水土保持情况 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以 上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在建项目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对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	普遍适用

5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 作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 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以 上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	------	------------------	--	------------	-------------------	------------------	--	--

6		对水利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行政 标查	一般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市场主体		县级水门以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工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查销产的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等停资余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并标场、开标、中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的意见,实持不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投标、管窗、次积,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理、自治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使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策(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违法证据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	--	-------------------------	------	--------------	--	--------	--	--

7	水利工程检查	对利用堤顶、 戗台兼做公路 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以 上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普遍适 用
---	--------	---------------------------	--------	--------	-------------------	------------------	--	----------

8	水利工程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 基建项目的行 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以上水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改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 托有相应资格的五家,对初办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7项;实施机关:水利厅,项目名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和步设计文件审批,调整方式:部分下放,备注:除中型以上水利基建项目和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审批的项目外,其余下放。	普遍适
---	--------	-------------------------	--	------------	------------------	--------	---	-----

9	水利工程检查	对国家基本水 文测站上下游 建设影响水文 监测工程的行 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 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普遍适用
10		对单位取用水 行为的行政检 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以 上水利 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普遍适用

11	涉河活动检 查	对河道管理范 围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 砂)的行政检 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以 上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普遍适用
12	专用水 <b>人</b> 测	对专用水文测 站设立和调整 的行政检查		专用水文测 站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五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普遍适用

13	对国家基本水 文测站设立和 调整的行政检 查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14	 对坝顶兼做公 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 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普遍适用
15	对占用农业灌 溉水源、灌排 工程设施的行 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 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以 上水利 部门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普遍适用

16	水利工程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 和保护范围内 修建码头、 塘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 上水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普遍适用
17		对河道采砂的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 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普遍适用

18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工程运行全检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实地核面检	县上部以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保所有的固。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北水寨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寨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第十二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力、有关中、控约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禁止在实道、推放杂物、软压、工程建筑物、探持、定理、推放、大坝等、工程建筑物、水下、大坝、、、、、、、、、、、、、、、、、、、、、、、、、、、、、、、、、、	普遍适
----	--------	--------------	--------	----------	-------	-------	--	-----

19		对编制洪水影 响评价报告非 防洪建设项查 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者	县级以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普遍适用
----	--	-------------------------------------	--------	--------	-----------	--------	--	------

20	水利工程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 用没有国家技 术标准新技术 、新材料的行 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以 上水利 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普遍适用
21	涉河项目检 查	对河道管理范 围内建设项目 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普遍适用

22	现 市 供 水 上 程 於 杏	对投入使用的 城市供水工程 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 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 利部门	《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08年12月30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第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城市公共供水工程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域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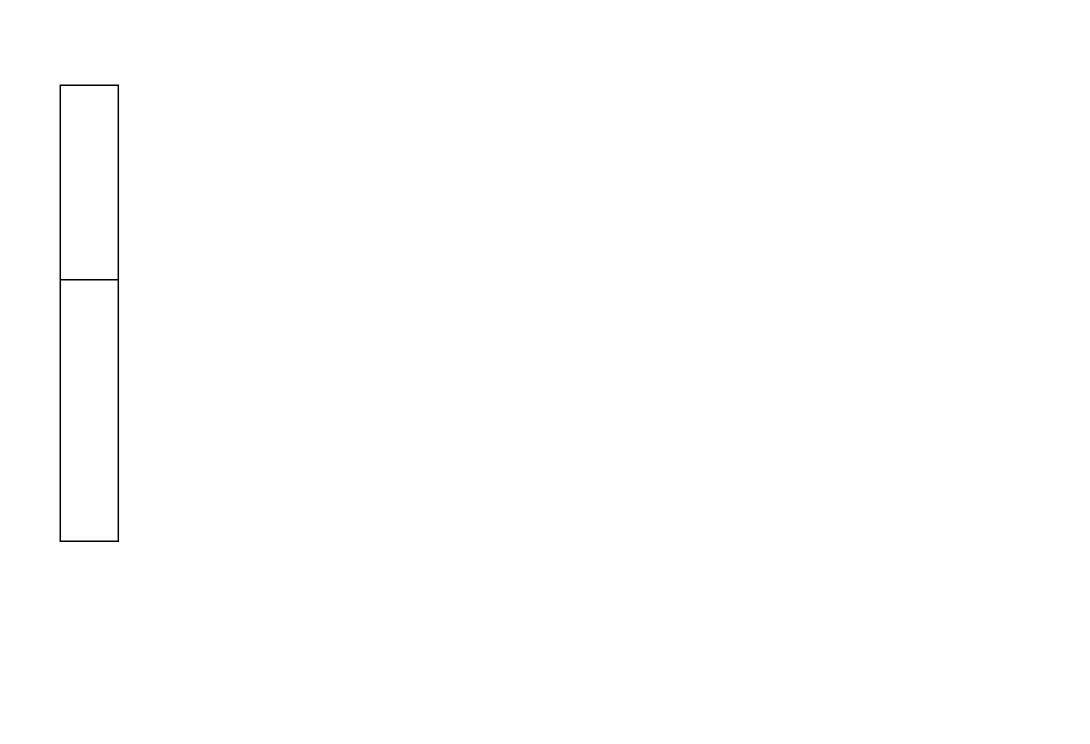
备注

_					
L	I				

1			
I			



















昆明市范 围内适用